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3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彥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851號）及移送併辦（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030號、第3029號、第3028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2015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98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原審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18號)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彥文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黃彥文依其社會生活經驗，雖可預見若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犯罪集團或不法份子遂行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並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其犯罪所得之去向，竟仍基於縱使他人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9日前某時，在桃園市大溪區某處，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代價，將其所申辦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乖」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申設約

01 定轉帳帳戶，而以此方式幫助該不詳之人所屬詐欺集團從事
02 詐欺取財之犯行。該詐騙集團成員於收受上開帳戶資料後，
03 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
04 向如附表「告訴人/被害人」欄所示吳勇德、方勝義、陳仁
05 忠、林進益、陳明成、范碧玉6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
06 錯誤，依指示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詐騙方式、匯款時間、
07 金額均詳如附表所示），且旋遭該詐欺集團轉匯一空，利用
08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達成洗錢目的。

09 二、證據：

10 (一)被告黃彥文於偵查、本院訊問程序時之自白。

11 (二)告訴人吳勇德、陳仁忠、林進益、陳明成、范碧玉、被害人
12 方勝義於警詢中之指訴。

13 (三)告訴人吳勇德所提供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告訴人陳仁
14 忠提供之關東橋活儲存款-薪轉明細、告訴人林進益提供之
15 八德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告訴人陳明成提供之匯款轉帳交易
16 明細資料、告訴人范碧玉提供之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及
17 匯款回條聯、被害人方勝義提供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匯款申
18 請書。

19 (四)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暨交易明細資料。

20 三、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22 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
23 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
24 起生效：

25 1.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6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
27 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
28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30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
31 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有關宣告刑範圍限制

01 之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
02 本刑之刑。」另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
04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下稱行為時法)，112年6月14日
05 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06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7 刑。」(下稱中間時法)，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
08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09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0 刑。」(下稱現行法)，亦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就洗
11 錢罪、自白減刑之規定均有變更，參酌前揭所述，應就修正
12 前後之罪刑相關規定予以比較適用。

13 2.被告本案所犯幫助洗錢罪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4 詐欺取財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
15 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全部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
16 所得。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3項規定，且可
17 依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8 規定、中間時法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均可量處「1月以
20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若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第1項後段規定，並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第3項
22 規定，可量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因中間時
23 法、裁判時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即應整體適用舊法即行
24 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25 (二)罪名：

2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7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2年6月14日修
28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9 (三)罪數：

30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僅屬單一之幫助行為，
31 而其以單一之幫助行為，助使詐欺集團成員成功詐騙如附表

01 所示6名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物及掩飾、隱匿該特定詐欺犯
02 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
03 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
04 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四)移送併辦部分：

0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3030號、第3029號、
07 第302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08 緝字第2015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
09 度偵緝字第398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與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想
10 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
11 予審究，附此說明。

12 (五)減輕事由：

- 13 1.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4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 15 2.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自白其幫助洗錢犯行，依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依法減輕其刑。

17 (六)量刑：

1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從事
19 詐欺取財與洗錢犯行，不僅造成附表所示6名告訴人、被害
20 人受有合計234萬元財產損失，亦使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
21 行為人，難以追查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增加告訴人、被害
22 人對詐欺者求償之困難，所為實值非難；又被告雖坦承犯
23 行，然迄未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取得諒
24 解；兼衡其犯罪前科、犯罪動機、手段、情節、自陳國小畢
25 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人力派遣工作，月薪不固定、無人需
26 其扶養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7 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8 四、沒收：

- 29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因提

01 供本案帳戶而獲取1萬元之代價，業據其於偵查時供述明
02 確，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
03 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上開
04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05 追徵其價額。

06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07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
08 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
09 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
10 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
11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2 「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被告僅提供本案帳戶幫
14 助他人洗錢，並未實際支配占有或管領告訴人、被害人匯入
15 之款項，如對被告宣告沒收正犯已移轉之洗錢財物，實有過
16 苛之情，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
17 徵本案實行詐欺之人所洗錢之財物。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9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偵查起訴，檢察官王亮欽、熊興儀、鄭珮
23 琪、莊佳瑋移送併辦。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0 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巫茂榮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5 亦同。

0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3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編號	告 訴 人 / 被 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 款 金 額 (新臺幣)
1	吳勇德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6月13日某時，使用社群軟體臉書「徐安然」身分，向吳勇德佯稱可透過BitHerald app進行虛擬貨幣投資云云，致吳勇德陷於錯誤，匯付款項至本案帳戶。	110年8月9日 10時40分許	8萬4,000元
2	方勝義 (未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5月間起，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頗豐之詐述誑騙方勝義，致方勝義陷於錯誤，匯付款項至本案帳戶。	110年8月10日1 3時55分許	70萬元
3	陳仁忠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	110年8月9日	2萬8,000元

	(提告)	月起，以投資虛擬貨幣獲利頗豐之詐術誑騙陳仁忠，致陳仁忠陷於錯誤，匯付款項至本案帳戶。		
4	林進益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間，以假冒檢警謊稱涉案之方式誑騙林進益，致林進益陷於錯誤，匯付款項至本案帳戶。	110年8月10日15時許	75萬元
5	陳明成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11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安娜」等網友名義，接續向陳明成聯繫佯稱：可介紹推薦陳明成加入網路投資平台網站之儲值會員，以投資操作虛擬貨幣等方式獲利云云，致陳明成陷於錯誤，匯付款項至本案帳戶。	110年8月11日14時30分許	2萬8,000元
6	范碧玉 (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月8日13時35分許，冒稱係警政署科長陳文政，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功能與范碧玉聯繫，詐稱范碧玉涉嫌以中國信託銀行帳戶洗錢及販賣毒品，需繳交保證金，否則將會被判刑坐牢云云，致范碧玉陷於	110年8月10日 ①13時許 ②13時30分許	①27萬元 ②48萬元

(續上頁)

01

		錯誤，匯付款項至本案 帳戶。		
--	--	-------------------	--	--